

##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2017年及2018年股票期权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债券代码:112612 债券简称:17正邦01

公告编号:2019-11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次会议于2019年7月11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及2018年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概述  
(一)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概述  
1.2017年5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2.2017年6月8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3.2017年6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17年6月8日授予行为,向符合条件的623名激励对象授予4,425万份股票期权及533名激励对象授予4,813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4.2017年7月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将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156人调整为1,065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由4,425万份调整为4,152万份,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4,813万股调整为4,381万股,预留部分授予对象变更。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5.2017年7月27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2017年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工作。2017年9月5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6.2018年1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5年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2016年及2017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75名离任或考核不达标的期权激励对象共计5,230,000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公司将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注销的相关事宜。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注销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上述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18年5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8年及2017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62名离任或考核不达标的期权激励对象共计4,000,000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公司将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注销的相关事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7年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18年5月28日授予行为,向符合条件的155名激励对象授予800万份股票期权及171名激励对象授予95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公司上述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18年6月2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137人共计9,230,000份股票期权的注销登记工作。本次注销完成后,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443人。

9.2018年7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18年7月实施了2017年度权益分配,经董事会审议后,同意对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经本次调整,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4.68元/股调整为4.63元/股;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相关事项的议案》,因公司2018年7月实施了2017年度权益分配,经董事会审议后,同意对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经本次调整,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5.01元/股调整为4.96元/股;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5年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2016年及2017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14名离任或考核不达标的期权激励对象共计1,000,000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公司将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注销的相关事宜。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符合本次行权条件的429名激励对象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938.7万股,行权价格为4.63元/股。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注销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上述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0.2018年7月24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2017年股票期权注销登记工作。  
11.截止2018年7月27日,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条件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且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期限为2018年7月30日起至2019年7月26日止,行权价格为4.63元。

12.2018年8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2016年及2017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15名离任或考核不达标人员共计766,000份(其中首次授予12人共计416,000份,预留3人共计150,000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公司将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注销的相关事宜。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注销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上述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3.2018年12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2017年及2018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37名离职人员共计2,375,000份(其中首次授予25人共计1,745,000份,预留12人共计630,000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公司将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注销的相关事宜。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注销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上述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4.2019年4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2017年及2018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32名离职人员共计1,583,000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黄新建先生、李汉国先生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上述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5.2019年5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19年5月实施了2018年度权益分配,经董事会审议后,同意对2018年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4.09元/股调整为4.05元/股,尚未解限售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2.05元/股调整为2.01元/股。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相关事项的议案》,因公司2019年5月实施了2018年度权益分配,经董事会审议后,同意对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经本次调整,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8.77元/股调整为18.73元/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9.39元/股调整为9.35元/股。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本次调整的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6.2019年7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2017年及2018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5名离职人员共计275,000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和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本次行权条件的364名激励对象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801.30万股,行权价格为4.59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符合本次行权条件的120名激励对象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309.50万股,行权价格为4.92元/股。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注销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上述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概述  
1.2018年8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2.2018年9月17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18年9月17日授予行为,向符合条件的291名激励对象授予3,181.00万份股票期权及669名激励对象授予3,539.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4.2018年11月1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2018年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在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过程中,1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被授予的全部或部分期权共计63万份。因此,公司本次股票期权实际授予人数由291人调整为281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由3,181万份调整为3,118万份。

5.2018年12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2017年及2018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5名离职人员共计400,000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黄新建先生、李汉国先生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上述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2019年4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2017年及2018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7名离职人员共计2,610,000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黄新建先生、李汉国先生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上述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2019年5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19年5月实施了2018年度权益分配,经董事会审议后,同意对2018年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4.09元/股调整为4.05元/股,尚未解限售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2.05元/股调整为2.01元/股。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相关事项的议案》,因公司2019年5月实施了2018年度权益分配,经董事会审议后,同意对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经本次调整,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8.77元/股调整为18.73元/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9.39元/股调整为9.35元/股。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本次调整的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19年7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2017年及2018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3名离职人员共计600,000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

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公司将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注销的相关事宜。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注销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上述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原因及数量  
(一)2017年股票期权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由于公司5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毛亚新、张火明、涂旭文等3人,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李传雄、邓旭斌等2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公司本次注销2017年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为175,000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为100,000股。本次注销完成后,2017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由367人调整为364人;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由122人调整为120人。

(二)2018年股票期权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由于公司5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涂旭斌等2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共计600,000股全部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本次注销完成后,2018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由259人调整为256人。

三、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注销股票期权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公司创造价值。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公司注销股票期权的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由于公司部分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符合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合法、有效。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于公司部分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经核查,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符合《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注销原因及数量合法、有效,且流程合规。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2017年及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注销股票期权。

六、法律顾问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华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注销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注销相关事宜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宜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黄新建、李汉国出具的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4.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债券代码:112612 债券简称:17正邦01

公告编号:2019-122

##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本次会议采取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9年7月29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7月28日至2019年7月29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7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7月28日下午15:00至2019年7月29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7.会议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艾溪湖一路569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转让江西正邦作物保护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审议《关于对下属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3.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第1、3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正邦集团有限公司、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及符合公司章程已刊登于2019年7月1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0	关于转让江西正邦作物保护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0	关于对下属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
3.0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定代表人出席,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加盖公章)及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和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上述授权委托书最晚应在2019年7月24日17:00前交至本公司证券部办公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本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本公司提请各股东注意: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个人股东、股东代理人现场参会时未能完整提供上述文件供本公司核实的,本公司有权拒绝承认其参会或表决资格。  
2.登记时间:2019年7月24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艾溪湖一路569号公司证券部。  
4.邮政编码:330096。  
5.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王飞、胡仁会;  
(2)电话:0791-86397153;  
(3)传真:0791-88831812;  
(4)邮箱:zqb@hengshun.com。  
6.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7.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相关公告文件;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二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17;投票简称:正邦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7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通过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债券代码:112612 债券简称:17正邦01

公告编号:2019-117

##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江西正邦作物保护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与控股股东江西正邦集团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江西永联”,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印孙先生持有江西永联97.2%的股权,截止本公告日,江西永联持有公司528,746,049股份,持股比例为21.74%)于2019年7月11日在南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所持有的江西正邦作物保护有限公司(“正邦作物保护”)100%的股权转让给江西永联,股权转让总价款为131,370.00万元人民币。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正邦作物保护的股权。  
2.本次股权转让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采取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存在不可预见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3.本次股权转让需在交割完成后,才能确认处置损益。本次交易产生的损益尚未经过审计,最终损益数据以公司审计机构的审计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4.本次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为集中公司资源,提高专业化管理水平,专注于生猪养殖产业链的打造,公司拟将持有的正邦作物保护100%的股权转让给江西永联;  
1.公司于2019年7月11日与江西永联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拟将持有的正邦作物保护100%股权转让给江西永联。根据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卓信大华评字(2019)第8117号《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江西正邦作物保护有限公司股权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正邦作物保护的评估价值为131,370.00万元,转让价格为131,370.0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正邦作物保护的股权。  
2.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印孙先生持有江西永联97.2%的股权。同时,江西永联持有公司528,746,049股份,持股比例为21.74%。公司董事林印孙、程凡贵先生分别担任江西永联的经理、监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该议案审议情况: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于2019年7月11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通过议案时,关联董事林印孙先生和程凡贵先生回避该事项表决。表决结果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董事会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关联交易无异议。

4.本次转让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文件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5.本次关联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方回避表决。

二、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一)正邦科技:  
1.名称: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3.注册地: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艾溪湖一路569号;  
4.法定代表人:程凡贵;  
5.注册资本:2,431,712,788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畜禽饲料、预混料、饲料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添加预混料合同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5月19日);畜禽及水产品养殖、加工和销售;粮食收购;饲料原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及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负债总额	1,492,144.68	1,450,618.50	991,405.31	603,983.43
资产总额	2,135,010.02	2,132,562.56	1,661,574.19	1,225,894.79
净资产	642,865.34	681,944.06	670,168.88	621,911.36
营业收入	2019年1-3月	2018年1-12月	2017年1-12月	2016年1-12月
净利润	519,396.02	2,211,298.39	2,061,492.23	1,892,014.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422.56	19,342.34	52,574.65	104,595.56

(二)江西永联:  
1.名称: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注册地: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艾溪湖四路以北产业路4号;  
4.法定代表人:李太平;

5.注册资本:110,5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农业技术咨询;农副产品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  
股权结构表: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持股比例
林印孙	10,296	97.2%
程凡贵	204	2.8%
合计	10,500	100.0%

8.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及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负债总额	200,178.74	200,602.53	194,863.10	130,132.75
资产总额	908,625.55	374,611.25	388,310.76	438,897.01
净资产	688,508.81	174,008.72	193,447.66	248,764.26
营业收入	2019年1-3月	2018年1-12月	2017年1-12月	2016年1-12月
净利润	14,063.02	59,406.02	66,416.62	95,361.10
净利润	-1.10	1,045.73	861.31	1,469.32

8.关联交易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印孙先生持有江西永联97.2%的股权。同时,江西永联持有公司528,746,049股份,持股比例为21.74%。公司董事林印孙、程凡贵先生分别担任江西永联的经理、监事。

三、分标的基本情况  
(一)企业基本情况  
(1)名称:江西正邦作物保护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3.注册地:江西省高安市新街工业园区;  
4.法定代表人:董耀祥;  
5.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农用高效广谱化学系列除草剂、杀虫剂、杀菌剂(危险化学品除外),研究和开发新产品、化肥销售,农林器械销售,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化工产品销售(危险化学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最近五年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8.公司持有的正邦作物保护100%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诉讼、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9.被转让子公司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比例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100%
合计	20,000	100%

10.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负债总额	79,309.16	73,515.69
资产总额	120,821.77	112,919.41
净资产	41,512.61	39,403.72
营业收入	2019年1-3月	2018年1-12月
净利润	16,448.69	59,608.87
净利润	2,108.90	10,946.76

11.本次股权转让会导致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公司不存在为该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该子公司理财。

12.截止2019年6月30日,公司与正邦作物往来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其他应付款	3,381.30
应收股利	25,979.80

公司将在股权转让日前清理完所有的往来款项。

四、本次交易的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正邦作物保护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12月31日,本次交易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五、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委托方指定的江西正邦作物保护有限公司的股权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评估基准日经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账面资产总计91,198.03万元,其中:流动资产66,862.58万元,非流动资产24,335.45万元;账面负债总计66,389.45万元,其中:流动负债65,767.99万元,非流动负债621.46万元;账面净资产